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业绩奖励基金激励计划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设立业绩奖励基金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业绩奖励基金激励计划设计框架合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等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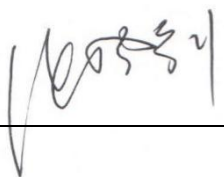
2、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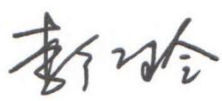
3、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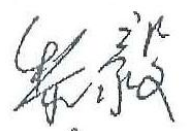
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业绩奖励基金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晓剑 

李红玲 

黎 毅 

2016 年 12 月 14 日